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联服务〔2023〕10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福建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推动我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将《福建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省工信厅（生产服务业处）。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2023年3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完善我省现代物流体系，加快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落实《推进全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并融入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突出“筑格局、强设施，优结构、降成本，增动能、提质量，畅内外、促循环”，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基本构筑服务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现代物流支撑体系，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区域协同、韧性联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取得显著成效，现代物流业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 二、空间布局

推进形成“一通道三枢纽三片区”的物流空间格局，着力打造国际贸易物流新通道、福厦泉国家物流枢纽、北部中部南部山海陆海物流协同发展区，形成两大协同发展区经济协同发展的战

略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点、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的战略支柱、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

**国际贸易物流新通道。**统筹全省国际海运、空运、中欧班列发展，建设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便捷高效畅通的国际贸易物流新通道。以“丝路海运”为支撑，打造一流港口，完善“丝路海运”航线网，培育“丝路海运”航运物流生态圈，形成“进口一分拨一物流配送”的现代港航物流体系，构建国际海运网络；以“丝路飞翔”为载体，拓展国际航空货运航班航线网，增强国际航空货运能级；以中欧班列为纽带，畅通与“丝路海运”无缝衔接新通道、国际物流大通道，打造多式联运国际物流网络。加快全省多式联运枢纽中心布局，加强公路、铁路、航空与港口、货运枢纽、物流园区衔接，实现多式联运基础设施“硬联通”。加快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和公共信息资源有序开放，推动铁路企业与港口、物流等信息对接互联。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通关全链条全流程，压缩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进泉州港与厦门港组成“区域组合港”。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国际物流服务网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按职责分工落实）

**构筑福州、厦门、泉州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建设福州、泉州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推动福州和厦门机场打造全球航空货运枢纽，泉州机场建设区域性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推进多类型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融入国家物流枢纽网，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网络重要组成

部分。加强国家物流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完善多式联运物流平台，打造高效专业的物流服务网络，建立“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增强国家物流枢纽集聚辐射能力，提升物流组织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培育发展“枢纽+企业”“枢纽+产业”“枢纽+平台”“枢纽+城市”物流枢纽经济，加快物流链、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打造北部、中部、南部山海陆海物流协同发展区。**增强福州都市圈、厦漳泉都市圈等沿海物流节点带动作用，发挥南平、三明、龙岩等内陆物流节点位于闽浙赣粤交汇优势，促进补短板、强弱项、建网络，完善山海陆海物流大通道，打造“支点城市+骨干走廊”的山海陆海物流协同发展区。以福州市、宁德市、南平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为节点，构建北部山海物流协同发展区；以泉州市、莆田市、三明市为节点，构建中部山海物流协同发展区；以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为节点，构建南部山海物流协同发展区。推进物流协同发展区便捷连通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高效对接浙赣粤周边省份，强化与长三角经济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对接，拓展江西、湖南等中部腹地物流业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 专栏 1 优化现代物流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物流基础设施

**综合运输大通道。**推进“三纵六横两联”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加快融入“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全球123快货物流圈”；打造若干有条件的高速公路落地互通物流园区。

**港口。**加快建设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打造以福州港、厦门港两个主枢纽港为核心

的东南沿海现代化港口群；力争将福州港罗源湾可门、湄洲湾港罗屿打造成为东南沿海能源矿产进口的重要口岸和大宗散货接卸中转基地。

**闽江航运。**恢复闽江口—南平—三明航道正常通航，构建以闽江高等级航道为骨架的江海联运体系，推进闽江口江海联运枢纽建设。

**航空。**建成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推进厦门新机场、武夷山机场迁建等重大机场工程及集疏运体系建设，力争龙岩新机场开工建设，推进福州和厦门机场打造全球航空货运枢纽、泉州机场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货运枢纽。

**铁路。**推进以福州和厦门为中心的沿海高速铁路及中部地区高速铁路双贯通，建成福厦高铁、龙岩至龙川铁路龙岩至武平段，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漳汕、温福高铁，形成沿海高铁大通道。积极争取布局建设昌福厦、南平至衢州、赣龙厦高铁、南平经宁德至丽水铁路。加快厦门前场、福州杜坞、泉州黄塘、三明永安、莆田东、宁德漳湾等铁路物流枢纽建设，支持铁路沿线场站综合开发建设铁路货运场站及其周边物流园区，支持兴泉铁路黄塘站规划建设海关监管场所。统筹布局铁路集装箱办理站，发展客运列车货运专柜加挂。加快发展中欧班列。

**多式联运。**重点推进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厦门海沧经安溪接兴泉铁路、莆田港后方铁路通道、宁德漳湾、长乐松下港等疏港铁路建设；推进翔安机场高速公路、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古雷疏港高速公路、莆炎高速埭头至湄洲港等衔接空港、海港高速公路建设；推进福州长乐机场、厦门新机场打造为集空铁公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福州港、厦门港打造为海公铁多式联运枢纽。

**物流枢纽。**重点推进福州厦门泉州港口型、机场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等多类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打造漳州、南平、三明、莆田、龙岩、宁德、平潭区域性物流枢纽，推进三明、平潭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创建工作。加快福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福州现代物流城建设，积极申报建设厦门、漳州、泉州、南平、平潭国家骨干

冷链物流基地。

**物流园区。**重点布局建设省际物流集散中心、公路货运枢纽、各类物流园区、临港（海港、空港、陆地港、飞地港）物流园区。

**台海通道。**加快建设列入交通强国试点的海峡两岸重要大宗散货物流基地，加密闽台海空直航联接，巩固发展平潭、福州、厦门、泉州至台湾客货航线和推动开通东山至澎湖海上直航航线，拓展两岸集装箱班轮航线和散杂货不定期航线；推动增开福州、厦门、泉州至台中、高雄空中直航航班，开展泉州至澎湖空中直航航线前期工作，扩大空中货邮直航范围。拓展完善两岸邮件、快件集散通道，试点海运国际和台港澳中转集拼业务。继续推动湄洲湾至台湾大宗散货中转，推动两岸海空航线与“丝路海运”“中欧班列”对接，打造台闽欧国际物流大通道。

### 三、主要任务

#### （一）发展物流新业态新模式

1. **创新发展物流新业态。**一是培育发展高铁快运，围绕生物医药、高端制造、冷链生鲜、电商零售等特色及时效性较强的产品，打造一批省内城市和周边省份主要城市“当日达”、国内主要城市“次日达”的高铁物流服务产品，形成多点覆盖、灵活组织的高铁物流服务网络。二是加快发展“空空+空地”货物集疏快运，提升航空物流服务能力，打造一批面向境内外隔日达、当日达、限时达的航空快运物流服务产品，推动国际航空中转集拼业务发展。三是创新物流配送模式，加快发展公共“挂车池”“运力池”“托盘池”“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等运力共享、统仓共配、分时配送、共同配送、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绿色物流。

围绕省内特色农产品、海产品产地，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物流赋能乡村振兴。**四是**推广无人仓、无人集卡、无人配送车等无人化物流模式应用，探索无人机在城市物流、应急医疗配送和应急保障等场景应用。推动以网络为依托的货运新模式新业态有序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培育发展物流新经济。**一是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吸引促进集聚物流业、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商贸流通业以及关联服务业集聚发展，打造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二是依托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厦泉机场和福州、厦门、湄洲湾、泉州港口，突出产业集群、企业集聚、平台集成、产城融合，强化要素组织和集聚辐射能力，加快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和产业集群的联动，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带动区域物流业、制造业、商贸业聚集发展，打造一批各种要素大聚集大流通大交易、支撑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特色鲜明的临空临港陆港经济示范区。三是依托全省“三纵六横两联”综合立体交通网、闽台大通道、“一带一路”陆海新通道，加快物流资源向物流通道集聚，密切通道沿线经济产业联系，统筹布局跨区域跨境多式联运经济走廊、物流通道经济走廊，打造若干个要素汇聚能力强、开放联动水平高、产业集聚优势明显的物流经济示范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 发展壮大市场新主体。**一是实施“壮企强企”培育工程。重点培育“航母型”“头雁型”“中枢型”龙头物流企业，强化龙头物流企业带头引领作用，组建以资源整合、利益共享为核心



的物流企业战略联盟，带动中小物流企业集约发展，形成若干个物流集群。二是实施物流企业专业化品牌培育工程。分类推进市场主体培育，瞄准快递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应急物流等细分领域，鼓励发展专业化、精益化、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做强做精省内优质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及供应链企业，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型”“平台型”领军物流企业，培育壮大一批在全国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网络货运品牌企业，吸引一批国内龙头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到我省设立全国或区域总部、结算中心。鼓励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培育一批具备整合多种物流资源能力的多式联运龙头骨干企业。鼓励多式联运市场经营主体以联运线路、物流链为纽带组建企业联盟，依托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平台，提升全程一体化物流服务能力。突出要素整合、应用创新，加强物流资源集成、网络协同和模式输出，推进“链主”培优、“链群”集聚、“链点”畅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三是实施大型物流企业引进工程。大力引进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鼓励本省物流企业与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形式进行资产重组或合作经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企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 **（二）提升物流专业化服务能力**

1. 提升冷链物流现代化水平。一是加快推进福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动厦门、漳州、泉州列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完善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提升销地冷链物流网络，

打通“最先一公里”“最后一公里”，形成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二是创新冷链物流发展模式。推动产销冷链物流信息实时交互、上下游企业智能互联和全链条融合发展，支持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创新冷链物流“+种养殖”“+农产品加工”“+新零售”等新业态新场景，发展“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智能菜柜”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冷链仓储—生鲜电商—冷链配送”融合产业链。三是提升冷链物流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冷藏集装箱、多温区配送车、恒温冷藏车、冷藏箱、蓄冷保温箱和保温柜等新型冷链设施设备推广应用力度，完善前端和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推进冷链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传统冷库等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加强冷链智能技术装备应用，推进冷链物流绿色化发展。四是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培育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做精，布局境外冷链物流设施，提升网络化专业化国际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完善冷链物流监控与追溯平台，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加强冷链产品全程溯源和温湿度监控。（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健全城乡物流配送体系。**一是优化城市物流空间格局，科学布局物流设施，促进多种物流设施顺畅衔接和高效中转，推进物流资源集聚集约发展，形成便捷高效的“物流园区（快递园区）—物流配送中心（快递处理配送中心）—末端网点（快递服务点）”

三级城市物流网络。二是发挥交通运输站场网络、供销社网络、邮政网点网络资源优势，加快交通、邮政、快递、电商、供销等设施和服务资源整合，完善县域物流园区、公共配送（分拨）中心、镇级配送站和村级公共服务网点，着力建设“县级分拨中心—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的双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络。三是推动配送资源协同共享，大力推广城乡统仓共配、集中配送、统一配送、分时配送、夜间配送等先进物流组织方式，以及“分销商+共同配送”“连锁采购或批发市场+共同配送”“物流中心+共同配送”等集约化共同配送模式。完善前置仓配送、门店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创新发展“互联网+同城配送”，形成配送车辆“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标准”共同配送体系。四是优化配送车辆规范运营，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绿色化，加强末端投递车辆管理，优化提升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控、证件办理、停车管理、安全监管等管理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供销社、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 提高应急物流保障能力。**一是加强应急物流基地、应急物流配送中心、应急物流转运场站建设，完善各类物流设施应急功能，建立多层次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各类物资储备设施和应急物流设施衔接。二是统筹整合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交通方式，促进应急物流网络与应急运输交通网络融合，加强应急运输通道、应急运输快速通道网络建设，完善社会应急运输服务渠道。三是制定应急物流保障重点企业名录，建立健全应急运力调运及其补偿机制，提升应急物流组织能力。推进交通、物流、卫

生、粮食与物资储备等应急物流资源整合，健全部门间、区域间联动应急物流响应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卫健委、应急管理厅、粮储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 **（三）深化物流链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1. 做强制造业供应链体系。**一是围绕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工程，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空间布局衔接，形成内外结合、无缝衔接的物流服务体系。推进福州、厦门、泉州国家物流枢纽支撑制造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构建标志性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二是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业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创新供应链协同共建模式，建立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为制造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逆向物流、准时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三是支持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在物流领域融合应用试点项目，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集采购、生产、分销、仓储、配送、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协同服务平台。四是鼓励物流企业发展跨区域跨行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集约化、全链条服务，提升供应链整合服务能力。五是鼓励发展以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资源共享为特征的虚拟生产、云制造等供应链模式，促进制造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水平协同和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创新农业供应链体系。**一是聚焦农业产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强镇、农产品电商基地和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构建完善农产品物流服务网络，推动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加工配送中心建设。二是完善基于农产品流

通大数据的产销对接机制，拓展加工配送、安全检测、溯源查询等服务功能，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能力。三是引导物流企业向农业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创新发展“公司+基地”“公司+合作社+基地”“厂家直供、基地直采”等模式，促进物流企业、农业企业、大型商超、社区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共同合作，打造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四是鼓励物流企业联合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建立完善数字农业平台，构建云端协同、全程覆盖、开放共享的农业供应链大数据体系，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供销社、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 健全商贸供应链体系。**一是鼓励物流企业与商贸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股权投资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将物流服务深度嵌入供应链体系，提升市场需求响应能力和供应链协同效率。二是建立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及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及时协调解决行业发展存在问题。三是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进一步完善供应链治理体制机制和重点产业的现代供应链体系。四是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支持龙头企业、零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传统产业集群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引导支持骨干商贸企业、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企业等推进海外仓、海外物流中心建设，完善全球营销和物流服务网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信厅、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 增强供应链金融的支撑能力。**一是发展基于企业信用担保的物流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优势龙头企业信贷审

批绿色通道，为物流龙头企业快捷配置信贷资源、增加资金供给；加强物流企业水电气、纳税、社保、司法等信用信息在“金服云”等平台共享应用，为金融机构服务中小物流企业提供信用数据支持。二是完善基于货物价值担保的物流融资服务，优化发展仓单质押、存货质押、在途货物抵押、应收账款融资等物流金融业务，支持物流流动资金贷款、短期垫资贷款和中小企业供应链金融贷款。三是优选合适的产业供应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和扩大有效投资。（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落实）

#### **（四）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1. 强化主体战略合作。**一是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加强合作，进一步增强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二是引导制造业企业剥离自身物流业务，优化供应链流程，加快内部物流社会化转型，加快服务型制造企业发展。三是支持传统物流企业逐步向供应链、产业链物流集成服务商发展，为制造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专业化、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增强物流增值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促进设施设备共享。**一是加强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和物流园区建设，大力推进制造产业集群、物流集群深化合作，推动开发区、工业园区与物流枢纽、物流园区联动，为制造业集群内企业提供集约化物流服务，促进制造集群与物流集群协同发展。二是统筹建设制造业产业集群物流服务体系，促进集群内物流基础

设施和信息平台共建、共享、共用。推广标准运载单元，培育标准共享托盘运营服务商，完善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体系，形成正向分销和逆向回收完备的闭环供应链。加大绿色物流装备设施应用，推广循环共用、电子单证等绿色发展模式。**三是**打造一批“两业融合”创新发展的载体平台，改造整合提升物流园区，探索建设若干个高能级融合创新发展综合园区，提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的个性化、品质化、精准化物流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 推进流程协同再造。**一是支持物流企业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专业个性化服务，有效支撑制造业企业柔性生产。对于组建专业物流企业的制造业企业，推进物流资源整合和服务能力建设，促进专有技术和设施设备共建，提升制造物流专业化水平和运行质量，加快向制造物流服务商和供应链集成商转变。**二是**鼓励制造业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物流业务托管机制，通过参股、混改等方式，强化物流资源综合利用和业务模式协同开发，提升制造业企业集约化生产、物流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三是**围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持龙头物流企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准时物流、逆向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实现供应链协同共建与创新。（责任单位：省工信厅、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 推动标准规范对接。**一是支持制造业企业采用标准化物流装载单元，提高托盘、周转箱等装载单元标准化和循环共用水平。**二是**引导制造业企业制定物流服务商综合评价标准，合理选择物

流服务商，开展企业物流成本核算和行业对标，强化物流服务绩效考核。三是推动制定“两业融合”相关标准规范，指导物流企业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建立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5. 深化信息资源融合。**一是支持物流企业、制造业企业打造平台生态体系，提供信息交互、物流服务、交易结算和信用保险等服务，实现物流业和制造业业务协同与数据共享，构建“互联网+”高效物流的支撑体系。二是引导物流企业加大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投入，加快物流工业互联网建设。三是加大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数字物流“新基建”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龙头物流企业建设物流领域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项目。建立物流业和制造业信息化共享协作机制，提升信息质量和信息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数字办、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 **（五）提升物流标准化、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

**1. 加快物流标准化。**一是推广使用标准托盘（1200mm×1000mm）、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标准化物流载具，加快培育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市场，推进物流企业搭建标准托盘循环共用平台、共用系统，建立健全标准托盘互认机制，推动标准托盘在上下游企业间的流转共用，构建开放式标准托盘、周转箱（筐）循环共用体系。二是提升厦门、三明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探索地区物流标准化联盟发展，创新标准化设施设备技术互认互换和运营模式，推动建立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标准化运载单元循环共用系统，提升全省物流标准化水平。三



是推动应用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推动标准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支持龙头物流企业制修订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订。（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提升物流数字化、智慧化。**一是加快物流设施智慧化。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布局建设一批智慧物流园区、智慧港口、智慧口岸、智慧云仓、智慧多式联运场站、智能快递箱、冷链智能自提柜、智能充换电站等物流设施，构建智慧物流设施网络。二是加快物流设备数字化、智慧化。推广自动存储系统、智能分拣系统、无人分类码库、无人机、无人车等智能装备应用，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加快普及“信息系统+货架、托盘、叉车”的仓库基本技术配置，推动平层仓储设施向立体化网格结构升级。三是推动物流信息跨部门、跨区域、跨平台互联互通，鼓励物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互联网+”仓储交易。四是推进智慧高速公路、5G+智慧港航应用等试点示范工程，完善智能交通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五是研究多式联运“一单制”标准体系框架，优化海关通关服务，探索形成与标准化“一单制”业务模式相匹配的通关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数字办、邮政管理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按职责分工落实）

**3. 推进物流绿色化。**一是完善绿色物流设施设备。引导企业合理布局绿色、智能、高效的物流设施，推动企业建设一批绿色

网点、绿色分拨中心。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鼓励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物流配送车辆，推动新增及更新邮政快递车、物流配送车优先选择新能源车。推动实施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支持新建物流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屋顶光伏、节能技术与装备。**二是**创新绿色物流运作模式，推进物流活动减量化，减少物流废弃物和环境污染。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和中长距离运输的“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推广普及电子面单、环保袋、循环箱、绿色回收箱，鼓励加工环节采用环保材料进行简单包装，提高物流包装物重复、回收利用比例。**三是**加快形成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长效治理机制，促进快递包装物减量化、绿色化和循环使用，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四是**提升厦门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发展质量，创建一批绿色城市配送示范工程，提高绿色物流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落实）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全省物流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指导、协调推进和重大问题研究。省直相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按照区域协调、融合发展原则，加强

物流发展规划与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为物流集群集约发展预留合理空间，保障现代物流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用林需求。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为工业生产配套的仓储物流项目用地，支持按工业仓储用地执行。协调解决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落地互通服务功能多样化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用地和不动产权登记等方面的问题。鼓励国有企业改制依法依规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盘活存量国有物流仓储土地资产。加大政府的物流基础设施投资力度，重点推进高水平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电力、电信、煤气、给排水、能源等配套设施系统。（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加强财政金融支持。**认真落实国家、省里已出台的扶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金融机构和大型物流企业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企业债券、上市融资，拓展物流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进入物流领域，支持物流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支持产业投资基金、项目投资基金为物流企业、物流项目提供股权、债权、股债结合等多种方式融资。（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福建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加强物流人才培养。**加强高校物流相关专业建设，构

建不同层次、不同方向的物流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现代物流人才和供应链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校企合作建设现代物流产业学院，鼓励物流龙头企业联合有条件的高校组建物流行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学生实习基地等。加大现代物流业相关领域人才引进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享受相应待遇。加强政产学研融合，支持物流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物流研究中心建设。加强人才对外交流，培养一批具备国际化视野的物流专业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加强物流运行分析。**进一步完善物流业运行分析制度，强化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分析监测、预测、预警。完善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加强物流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应用；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协会自身建设，强化行业规范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